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当罚〔2024〕16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202MA78PXH60N

住所（住址）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北路157号（幸福小区2号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冀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/

执法人员：江恩里·阿依可加，执法证号：31130230040

执法人员：孙紫玮，执法证号：31130230097

你公司未严格遵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经营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/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____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 乌苏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。

你（单位）也可以通过我局（地址：乌苏市长江路 138 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北路 157 号（幸福小区 2 号楼）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董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执法人员：巴恩·阿依吐 2024 年 5 月 14 日

孙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1。